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张英时

电话：13962108810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邮编：215000

乙方：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进峰

电话：18896798898

住所地：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西楼 20 层 01 单元

邮编：21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JSZC-320000-SZWK-C2025-0276 号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HIS 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HIS 系统运维服务。涵盖门诊挂号收费管理、住院入出院管理、住院费用核收、药房管理、医技确认、医保工具、财务核算等多个子系统模块。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物全部内容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备件费、材料、安装、调试、机械、保险、运费、劳保、各种税费以及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医院平台各系统的接口费用；与现有/后期设备对接等；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2.1 按先做后付原则，按半年度结算。半年度服务完成，经甲方考核小组依据考核细则考核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及考核确认后的半年度结算金额开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3 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2.5 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

2.6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

三、服务承诺

3.1 人员数量及工作要求

1)乙方的运维团队需常驻甲方指定的运维现场，驻场时间要求为全年每天 8 小时（早 7:45 至晚 5:00，节假日依照国家规定及医院安排）。

2)运维团队人员配置需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具备以上各项软件的维护技能，运维技术人员投入不少于 4 人，派驻现场人员须经过院方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服务，现场人员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入场并提供服务；

3.2 维护人员管理要求

1)工程师驻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运维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用电脑、工具、工作餐等；

2)驻场工程师接受甲方管理，必须遵守甲方要求的作息时间，请假必须得到甲方同意方能够离场；

3)甲方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要求提出后 1 周内必须有符合资质的技术人员进场工作；

4)驻场服务人员离职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替补人员应提前一个月进场服务；

5)驻场工程师必须遵守服务甲方的工作纪律要求和着装要求；

6)驻场工程师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协议所包含的责任条款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采购项目的考核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如合同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

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责成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4、考核方式如下：

名称		地点	
考核日期		考核部门	
公司名称		人员数量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满分
1	问题响应时间		10
2	维保服务质量		15
3	维保安全情况		10
4	维保人员工作态度		10
5	维保人员业务水平		10
6	问题解决是否及时		15
7	维保资料完整性		10
8	维保人员考勤		5
9	保密协议遵守情况		15
总分			100
备注：总分 90 分以上考核合格，每月根据维保考核打分表进行考核打分，连续两个月或半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高于 90 分，判定运维服务商服务不合格，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3.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3.3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义务，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八、安全要求

1、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3、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4、双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院方数据不外泄。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转让。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条 1、2 款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磋商文件、乙方成交的投标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成交通知书；

3.2 保密协议；

3.2 本项目服务要求；

3.3 驻场人员名单；

3.4 合同其他附件。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苏州市苏站路 1588 号西楼 20 层 01 单元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052921444A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	账号：32250198823600000822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